

夫妻离婚 忽现30万元债务 涉嫌作假 法院判决不支持

□上海博象律师事务所 傅坤

夫妻离婚时如果积怨已深,往往会发生隐匿、转移财产,甚至虚构债务的情况,其目的无非是多分一点财产。

我就曾代理过这样一起案件,好在由于及时介入和据法力辩,法院辨明事实作出判决,使得最终一方虚构债务的目的没能实现,我方权益得到了维护。

诉讼离婚 称负债三十万

2004 年 3 月,刘春蕾因与丈夫娄康产生矛盾,向法院起诉离婚。

同年 4 月,这起离婚案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对于夫妻双方共同债权债务的分割问题,双方各执一辞。

娄康称,他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 1998 年、1999 年,共向朋友郑愈田借款 30 万元,用于经营一家公司。

而刘春蕾却反驳说,该公司早在 1998 年就清盘了,怎么还为此借款?况且她根本不认识什么郑愈田,更不清楚娄康跟郑愈田之间有借款一事。

鉴于娄康对此债务拿不出证据证实,法院对于 30 万元的债务未予认定。

债主起诉 丈夫爽快承认

同年 5 月,法院作出了准予两人离婚的判决,之前两人共同以按揭方式购买的房产,法院判归娄康所有,同时他需将房款的一半 14 万元补偿给刘春蕾。

判后双方均未上诉,2004 年 6 月离婚判决生效。

几乎在两人对簿公堂的同时,

郑愈田也将娄康推上了法院的被告席。

2004 年 4 月,刘春蕾和娄康离婚案开庭的第二天,明知娄康正在办理离婚的郑愈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娄康返还这笔借款 30 万元。

娄康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时,法院尚未对离婚案下判。

此后,借款纠纷开庭,娄康当庭承认了 30 万元的债务,法院据此当庭宣判,判决娄康清偿郑愈田 30 万元。

怀疑有诈 要求笔迹鉴定

随后,郑愈田便将刘春蕾告上法庭,要求作为前妻的刘春蕾对娄康这笔 3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中刘春蕾称,娄康与郑愈田之间的债务她全然不知情,娄康在与郑愈田的借款案中,态度积极配合,对 30 万元债务欣然接受,行为不符合逻辑,这笔债务属于虚假债务。

此外,刘春蕾还要求对两张借据进行笔迹鉴定。

同年 10 月,娄康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称自己此前出具的两张借据是 2004 年 4 月补写的。

翌日,郑愈田也向法院提交了《情况说明》,称两张借据是他在多



资料图片

次要求娄康还款未果的情况下,娄康于 2004 年 4 月所立。

法院判决 驳回索债诉求

作为女方刘春蕾的代理律师,我对案件的所有证据材料作了分析梳理,提出了如下观点:

判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的主要标准,应是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或者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

本案中,一方面娄康向郑愈田出具的《借据》是刘春蕾提起离婚诉讼之后书写的,此时,刘春蕾与

娄康的夫妻关系已恶化,说娄康、刘春蕾二人合意共同确认所欠郑愈田的借款,有违一般逻辑及生活常理。

另一方面,娄康在离婚诉讼中极力主张该债务是共同债务,郑愈田当时也知道娄康正在诉讼离婚,如果郑愈田认为该债务是夫妻合意共同举债,应该由刘春蕾确认,如遭拒绝,应该申请追加刘春蕾为共同被告,或者在诉讼中主张该债务为共同债务,但郑愈田均没有主张此种权利。

因此,尽管娄康倒签日期的借据在娄康与郑愈田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但基于上述理由,不能证明该债务是娄康与刘春蕾的夫妻共同

债务。法院经审理,几乎完全采纳了我方的意见,驳回了郑愈田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涉及离婚的债权债务纠纷呈增多态势,对于此类纠纷,夫妻间共同债务的认定和分担问题常成为争议焦点。

为此,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最新的《民法典》中也有相关规定,以平衡债权人和夫妻关系当事人的权益。

一旦婚姻出现问题,当事人一定要心理准备,防止另一方转移、隐匿共同财产,或者炮制虚假的所谓债务。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生意遭骗强索赔偿 手段不慎险遭重刑

□北京笑阳律师事务所 罗春利

近日,一则“失主抓小偷反赔 6.6 万”的案件引发了公众的热议,昆明检察机关对此作出说明:失主在事发后对有盗窃嫌疑人进行殴打、拘禁的行为,一方面盗窃嫌疑人已被刑拘,而失主一方三人也涉嫌非法拘禁罪。

该案后续如何处理,需要办案机关根据事实和法律来确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非法拘禁罪的犯罪人常常觉得自己占理,因而实施了非法拘禁的行为,进而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

我就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跟着朋友做生意却被骗,因为选择了错误的维权方式,我的当事人差点面临敲诈勒索的重刑。

虽经我全力辩护,最终还是因

为非法拘禁罪获刑 2 年,当事人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了代价。

代理销售损失巨大

王国强有一家企业,专门生产销售保健品,并在全国寻求代理商。赵玉堂本是王国强的朋友,经王国强游说称该产品有神奇功效,且销路很好利润丰厚,于是就开始代理该保健品的销售。

赵玉堂获得代理权后,真心诚意想把生意做好,还花费 40 多万元电视广告费,在某市展开宣传攻势。

可是正式开始销售该产品后,他才发现产品竟然没有批文,且容易对人体造成副作用。担心惹出大祸,他立刻停止了销售。

虽然对王国强的欺骗行为恍然

大悟,但自己的巨额损失已经产生,于是赵玉堂向王国强索要赔偿,但被王国强一口回绝。

敲诈勒索被迫追责

越想越气的赵玉堂于是纠集几个朋友将王国强骗出、挟持,其间一通拳脚相加,造成王国强受了轻微伤,后者才被迫让朋友转账 33 万元给了赵玉堂,又被迫写下了 40 万元的欠条。

拿到钱和欠条,赵玉堂便放走了王国强。后者报案后,赵玉堂等人通通被抓获。

公安机关以赵玉堂犯敲诈勒索罪进行立案侦查,检察院也以敲诈勒索罪起诉至法院。

依据我国刑法第 274 条之规定,敲诈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且有殴打他人等严重情节的应靠近十年有期徒刑来定罪量刑。

我接受辩护委托后,先调取了卫生部门对该产品没有经过批准的证明,质监局的该产品质量标准未经备案的证明,以及检测机构对该产品检测的限制性说明。

此外,我还收集调取了赵玉堂代理销售产品后损失惨重的相关证据。

全力辩护终获轻判

经过努力,媒体对该案当事人进行了细致的采访和报道,还原了事件的来龙去脉。

在法庭上,我据理力争,举出大量证据反驳了控方的理由和观点,详尽地阐述了该案被告人赵玉堂系索债型的非法拘禁,主张检察

院起诉的罪名定性错误,应以非法拘禁罪追究赵玉堂的刑事责任。

最后,法院全部采纳了我的意见,以构成非法拘禁罪判处赵玉堂有期徒刑 2 年。

赵玉堂的罪名虽然被改变了,但依然要承受 2 年刑期。作为一个受到朋友欺骗、遭受巨大损失的人,实在是令人痛惜。

为此笔者特别要奉劝所有受骗的人:索债要采取正当、合法的途径,而不能走极端,否则不但达不到目的,反而自己身陷囹圄,让本已受损的状况雪上加霜。

本案中的赵玉堂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王国强之间的经济纠纷,还可以以投诉举报等方式向有关监管部门寻求帮助,但他却走了另一条路,结果让自己坐牢,让人人跟着受罪。(文中人物均为化名)